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芳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5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芳仰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勝益汽車有限公司」更正為「勝億汽車有限公司」、第4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芳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不能安全駕駛等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心，犯後態度尚佳；並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業已發還由告訴代理人吳明澤代為領回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為憑，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以及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另查被告所竊得之松柏盆栽1盆，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如前所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

01 收。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博鈞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林瑞標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1年度偵字第5346號

19 被 告 郭芳仰 （年籍詳卷）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郭芳仰於民國111年3月6日凌晨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4 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0號「勝
25 益汽車有限公司」前，見侯季廷所有之松柏盆栽1盆（價值
26 新臺幣3萬元）放在該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
27 取上開盆栽1盆，得手後將之放置在前揭自用小貨車車斗上
28 載運離去。嗣侯季廷發現盆栽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29 視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並由郭芳仰主動交付上開盆栽1
30 盆（已發還侯季廷）。

01 二、案經侯季廷委託吳明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郭芳仰於警詢時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明澤於警詢時之指述。

07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8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9 (四)監視影像光碟1片、擷取畫面8張、現場照片1張、車輛詳細
10 資料報表1張。

11 二、核被告郭芳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黃淑好